

化学学院实验室安全员制度

- 1、负责本实验室的日常安全工作，对《北京师范大学化学学院安全工作管理条例》的执行实行监督，协助实验室负责导师对本室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。
- 2、安全员要明确自身的责任与义务，在本实验室内凡发现违章操作，有权责令其立即停止操作，并向实验室负责人及时报告，并且落实检查整改情况。
- 3、定期检查本实验室灭火器材配备、气瓶安全使用、危险化学品保管、水电线路是否完好等符合有关规定，发现隐患及时采取措施，并向实验室负责人报告，做到安全制度上墙，保证教学、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- 4、发现意外事故时，组织在场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处置并向上级报告，险情解除后，保护好事故现场。
- 5、安全员在实验室内每日监督值日生做好室内的清洁工作，离开实验室关闭水电和门窗，进行安全检查，记录安全台账。
- 6、参加学院组织的安全培训，安全事故的调查、分析、处理，提出防范措施，负责安全事故的统计和上报。

